2025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单位名称	日照市民政局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（10分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10*B/A）
	年度资金总额	604.00	604.00	293.75	10	48.63%	4.86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（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）、街道(乡镇)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；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;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。 2.支持各地街道(乡镇)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、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,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,引导建立可持续、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。 3.支持“福彩圆梦•孤儿助学工程”，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，资助孤儿完成学业；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，提高机构服务能力；支持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，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，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。 4.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改善和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、社会适应参与能力及就业能力，进一步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布局优化、资源投入整合强化、服务内容提质增效，不断满足服务对象及家庭多层次、多样化社区康复服务需求。 5.支持殡葬事业发展，改善殡葬设备，进一步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健康有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丧葬需求。 6.支持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添置更新设施设备,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、可及性。			1.老年福利类：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1362人次，为养老服务机构（设施）配置物资及设施设备惠及机构（设施）86处，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6474人次，完成年度目标。 2.老年助餐：根据各区县助餐工作实际，适当向农村助餐点倾斜，共有138个农村助餐点享受补助。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经过区县会议研究，管理规范。 3.儿童福利类：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，本年共资助85名孤儿，支持1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配置康复设备18台。 4.残疾人福利类：坚持需求导向，通过政府购买助残服务，整合残联、卫健等部门资源，为康复对象提供心理咨询、生活与社会技能训练指导、辅助性就业、提高服药训练等7种类型的康复服务，完成规范精康服务524人次，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、回归家庭。 5.社会公益类：支持殡仪馆更新完善殡葬服务设施设备，购买遗体冷藏柜3组，持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总支出	≤604万元	293.7468万元	5	5	
		数量指标	培训养老护理员人次	≥500人次	1362	3	3	
			为养老服务机构（设施）配置物资及设施设备惠及机构（设施）数	≥30处	86	4	4	
			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	≥150人次	524	4	4	
			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数（项）	≥3	7	4	4	
			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资助孤儿人数	≥60人	87	3	3	
			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(乡镇)或村（社区）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	≥90个	138	3	3	
		质量指标	购置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3	3	
			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,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	符合条件的助餐点予以补助	100%	3	3	
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100%	6	6	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6	6	
			收到补助资金后下达时间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下达	6	6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5	5	
			接受规范精康服务康复对象社会适应能力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5	5	
			养老护理员护理技能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5	5	
			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（或家庭成员）满意度	≥90%	96%	5	5	
			接受规范精康服务的康复对象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98%	5	5	
			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
			受益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
总分			94.86					
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：								
说明								